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上易字第835號

上訴人 陳婷婷

0000000000000000

上開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事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919號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7萬5,987元（計算如附表），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7,460元。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翠華

法 官 饒金鳳

法 官 藍家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黃立馨